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农[2020]71号

关于下达乡村振兴(农村人居 环境整治)资金的通知

惠来县财政局: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乡村振兴(农村人居环境整治)资金的通知》(粤财农[2020]112号)、市政府办《文件办理通知》(办文编号:综四[2020]109、110、111号)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报送《2020年乡村振兴(农村人居环境整治)资金分配方案》的请示(揭市农[2020]92号),现将省级乡村振兴(农村人居环境整治)资金8270万元下达给你们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此项资金是把揭市财农[2020]65号文预下达市农业农村局的资金进行再分配。
 - 二、此项资金列 2020 年度,功能分类科目列: "2300252 农

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",政府经济科目列: "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"。

三、本次下达的资金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。资金来源于2020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。各地应按照新增一般债券管理要求,将资金安排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,严格对应到具体项目,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,严禁用于发放工资、单位运行经费、发放养老金、支付利息等,严禁用于置换债务以及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,严禁用于企业注册资本金、补贴及偿债等。各地应按有关要求加速将资金安排拨付到具体项目,加强资金使用管理,加快预算执行,确保年度内能够形成支出实际使用完毕,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。

四、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由市农业农村局另文下达。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,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,请各地级市参照省级做法,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,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市农业农村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1月9日印发